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劉永安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竣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見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萬8,584元、特別休假工資2萬6,100元、返還勞健保費不當得利2萬1,286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5,538元，共計11萬1,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但資遣費2萬8,584元、特別休假工資2萬6,10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5,538元，共計9萬0,222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3,553元（1,220－667＋3,000＝3,553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06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7元（3,553－406＝3,147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